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20XAA50171）, 确认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
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，确认控股
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。2021 年 4 月 21 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、
13.9.6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已经消除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鉴于以上原因，经公司第九
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其他风
险警示的申请。（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“临 2021-035”《金花企业（集
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）
2021 年 5 月 10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3.9.10 条等相
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停牌 1 天，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撤销其
他风险警示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公司
证券简称“ST 金花”变更为“金花股份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600080”。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
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，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，但仍会面临因行业政策、成本
及价格变动、市场竞争、新品研发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11 日